

# 关于上海檀栋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破产清算 涉住房公积金债权事宜的公告

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9 月 20 日裁定受理上海檀栋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，并于 2022 年 10 月 12 日指定上海段和段律师事务所担任该公司管理人。

根据相关法律规定，管理人应当依法调查核实职工的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。上海檀栋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职工存在应缴未缴、少缴住房公积金的，请联系管理人（联系人：邱铭东；联系电话：19821253278；联系地址：上海市长宁区兴义路 8 号万都中心 47 楼）进行申报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

2022 年 10 月 31 日